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22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详情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24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25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olyvie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10:00-11:00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水刚先生、副总经理赵先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叙女士和财务总监张渭先生等（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olyvie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联系邮箱：ir@holyvi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375　　公司简称：盛景微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00,66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66,666.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3.94%。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盛景微 | 603375 | 未发生变更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潘叙 | 张珊珊 |
| 联系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
| 电话 | 0510-85388026 | 0510-85388026 |
| 传真 | / | / |
| 电子信箱 | ir@holyview.com | ir@holyview.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电子控制模块为电子雷管的核心组件，目前主要服务于民用爆破行业，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和建筑等领域，在采矿业、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电子雷管拥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精度、可追溯性等诸多优势。

2024年，民爆行业整体情况为缩量下行态势，工业雷管累计产量6.72亿发，同比上年下降7.18%。大多数省份工业雷管产销量出现不同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电子控制模块（含电子控制芯片）销量同比下降18.37%。

（二）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工信部、公安部多次发文支持基于密码管理的电子雷管的强制推广，提高社会安全，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推广工业电子雷管。2022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发文（工安全函【2022】10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为落实《“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部署，加大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工业雷管向电子雷管全面升级换代，推进起爆器村向安全、可靠、高效方向转型的要求。2024年4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量化明确了智慧矿山建设目标。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24〕38号），要求新建煤矿原则上按照智能化标准设计建设、大型煤矿要加快智能化改造。2025年3月，工信部发布《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明确推动民爆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新政策将通过整合重组、数字化转型、国际化扩张、安全质量提升等举措，推动民爆行业向集约化、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方向升级。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中上游位置。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模块加工及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等行业，在江苏省内均有相关配套企业；下游为雷管厂、爆破公司等民爆行业。公司拥有芯片超低功耗设计、抗干扰设计、抗振动冲击和大规模组网等核心技术，针对不同爆破应用场景开发出一系列专用电子控制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省市地区，涵盖了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等领域。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在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含电子控制芯片）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40.41%、25.52%及21.98%，2024年市占率有所下滑，但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在煤矿、金属矿等高风险领域的应用比例显著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技术升级要求，推出多款符合政策导向的创新产品，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2024年，随着电子雷管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应对这些挑战，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营销投入，优化供应链管理，并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矿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推出了多款智能化、数字化电子雷管产品，满足市场对高精度、高安全性和环保性能的需求。深耕国内市场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在电子雷管行业中保持了强劲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一）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放大器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根据上游领域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特点，公司向晶圆制造企业采购晶圆后，将封装测试、贴片组装等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商完成，在公司内部自主完成的生产环节主要为起爆控制器的软硬件总装及相关测试。

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具备成熟、稳定的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模式成熟。公司依托成熟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行业地位逐步提升，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核心，根据行业技术发展、下游终端需求变化、新应用场景的特点等，一方面，结合客户需求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性能，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平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不断扩大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保障未来可持续发展。

2、生产与采购模式

（1）电子控制模块

电子控制模块的生产模式为“自主设计+自主采购物料+委托加工”，公司自主设计电子控制模块的控制芯片、产品结构、PCB版图等，并自主采购物料。从晶圆制造企业采购晶圆后，将封装测试等芯片生产环节与模块的贴片组装环节委托给外部供应商完成。煤矿许用型电子控制模块质量控制过程中的关键检测程序由公司自主完成。

电子控制模块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储能元件、点火元件、开关元件等，其中芯片采用“自主设计+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其他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外购公司按生产计划采购储能元件、点火元件、开关元件等物料后，将芯片与外购物料发往模块加工厂，由模块加工厂进行贴片组装，生产成电子控制模块产品。

（2）起爆控制器

起爆控制器的生产模式为“自主设计+委托加工+自行组装”，公司自主完成起爆控制器的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背夹主板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同时对外采购手持数据终端等物料，最终由公司自主完成所有软硬件的总装及相关调试，生产成起爆控制器产品。

（3）模拟及信号链芯片

模拟及信号链芯片的生产模式为“自主设计+委托加工”，公司自主完成芯片设计，从晶圆制造企业采购晶圆后，将封装测试等芯片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供应商完成。

3、生产与采购流程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预测、客户预计需求、当年销售计划及公司库存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根据计划所需物料情况，向委托加工供应商与物料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设立运营部负责采购公司科研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采用集中式采购模式，并制定了相应规范采购流程。运营部根据技术部门制定的材料规范，选定质量可靠、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供方，并向其发出技术标准或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初步报价及有关质量证明资料等。公司技术部门负责制定材料规范，并组织对样品进行工艺摸底试验。材料经摸底试验合格后，质量部门组织各部门对供方进行评价，经批准后进行采购。物资到货后，运营部会同质量部门组织入库验收确认。

此外，针对已量产的产品，由技术部门提供产品BOM表，运营部根据BOM表信息，建立采购物资名类库，确认合格供应商目录，后续对同类其他供应商进行持续采购调研及询价，更新采购物资库。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上述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雅化集团、北方特能、前进民爆、壶化股份、云南民爆集团等国内知名民爆企业，下游呈现集中度较高的市场竞争格局，采用直销模式有利于缩短销售流程、优化服务并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并且可以与客户技术部门保持实时沟通，有利于提升技术、产品开发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每年或每半年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后续交易以月度计划或订单等方式进行，根据约定的交货期安排通知发货，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双方对账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收款。

另外，子公司上海先积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放大器等产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1,706,309,648.95 | 1,042,865,426.86 | 63.62 | 855,483,635.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72,817,571.52 | 725,209,966.46 | 116.88 | 527,017,179.99 |
| 营业收入 | 504,197,206.24 | 822,507,300.20 | -38.70 | 770,807,400.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910,203.91 | 194,806,955.17 | -88.24 | 185,115,666.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996,150.85 | 179,757,990.40 | -94.44 | 172,584,209.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770,363.21 | -72,668,782.45 | 不适用 | 64,220,444.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 | 31.03 | 减少29.51个百分点 | 42.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2.58 | -91.09 | 2.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88,658,767.69 | 140,585,012.06 | 114,389,630.94 | 160,563,795.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84,185.88 | 11,403,856.99 | 9,902,903.68 | 3,887,629.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842,379.00 | 9,517,208.98 | 4,184,476.07 | -863,155.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92,537.32 | -7,537,142.43 | -82,614,373.68 | 14,573,690.22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13,939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14,245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不适用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不适用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张永刚 | 0 | 28,178,221 | 27.99 | 28,178,221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0,250,004 | 20.12 | 20,250,004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8,707,517 | 8.65 | 8,707,517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赵先锋 | 0 | 4,903,846 | 4.87 | 4,903,846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潘叙 | 0 | 4,687,465 | 4.66 | 4,687,465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516,666 | 2,516,666 | 2.50 | 2,516,666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292,992 | 2.28 | 2,292,992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250,000 | 2.24 | 2,25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531,250 | 1.52 | 1,531,25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124,980 | 1.12 | 1,124,98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永刚系无锡九安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无锡九安芯10.00%的出资份额；殷婷与张永刚系夫妻关系，并持有无锡九安芯45.7798%的出资份额；潘叙系无锡九安芯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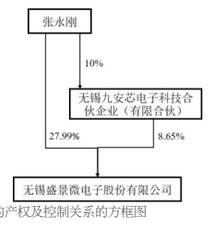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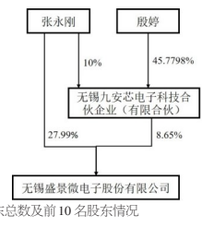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是一家具备高性能、超低功耗芯片设计能力的电子器件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安全领域的电子控制模块。公司依托自研的数模混合芯片，具有超低功耗、大规模组网能力、抗高冲击与干扰等技术优势，成为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并积极拓展地质勘探、石油开采、应急管理与处置、新能源汽车安全系统等其他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雅化集团、北方特能、前进民爆、高争民爆、易普力集团、保利集团、壶化股份、云南民爆集团等国内知名民爆企业。公司子公司上海先积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放大器等产品。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70,630.96万元，营业收入50,419.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1.02万元，研发投入8,945.25万元。作为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受民爆行业市场需求疲软，以及电子雷管产能释放的综合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均价下降、产品结构有所变动。为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和技术需求，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积极开发了地震勘探、油气井用等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同时，为保持公司在现有客户中的份额以及拓展新客户，公司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市场策略，加大了客户开发与市场推广的力度，为稳固公司市场地位夯实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为96.0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满足客户需要而向其销售的少量原材料，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88,007,476.30 | 88,658,767.69 | -0.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69,751.93 | -2,284,185.88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4,328.93 | -2,842,379.00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26,476.36 | -31,192,537.32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2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6 | -0.18 | 增加0.44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704,761,215.87 | 1,706,309,648.95 | -0.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77,163,247.02 | 1,572,817,571.52 | 0.28 |

说明：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提质增效的积极态势。在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公司业绩趋稳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在下游电子雷管行业产量同比下降3.25%的压力下，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与精准营销体系，电子控制模块（含电子控制芯片）销量同比增长16.43%。同时，公司技术密集型产品矩阵持续扩充：地震勘探、油气井用模块等高技术壁垒产品，以及子公司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号链产品，销量显著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7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07,500.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154,816.3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14.4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3,160.6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09,132.7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875.99 | |
| 合计 | 4,005,423.00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本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与精准营销体系，推动电子控制模块（含电子控制芯片）销量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平稳；同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提升人员效能、强化全流程成本管控，显著提升运营效率，成功实现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增加0.44个百分点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低于2023年第四季度，导致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24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永刚 | 境内自然人 | 28,178,221 | 27.99 | 28,178,221 | 无 | 0 |
|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250,004 | 20.12 | 0 | 无 | 0 |
|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707,517 | 8.65 | 8,707,517 | 无 | 0 |
| 赵先锋 | 境内自然人 | 4,903,846 | 4.87 | 4,903,846 | 无 | 0 |
| 潘叙 | 境内自然人 | 4,687,465 | 4.66 | 4,687,465 | 无 | 0 |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92,992 | 2.28 | 0 | 无 | 0 |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31,250 | 1.52 | 0 | 无 | 0 |
|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43,400 | 0.84 | 0 | 无 | 0 |
|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78,266 | 0.77 | 0 | 无 | 0 |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9,167 | 0.63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50,004 | 人民币普通股 | 20,250,004 | | | |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92,992 | 人民币普通股 | 2,292,992 | | | |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1,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1,250 | | | |
|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43,400 | | | |
|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78,266 | 人民币普通股 | 778,266 | | | |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629,167 | 人民币普通股 | 629,167 | | | |
| 丽水久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49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2,490 | | | |
| 方朋涛 | 386,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6,600 | | | |
| 庄坚 | 38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3,000 | | | |
|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17 | 人民币普通股 | 375,017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永刚系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无锡九安芯10.00%的出资份额；殷婷与张永刚系夫妻关系，并持有无锡九安芯46.0095%的出资份额；潘叙系无锡九安芯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方朋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6,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6,6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盛景微投资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与无锡聚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区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太湖人才种子赋能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增资参股无锡聚荷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87,233,681.06 | 331,497,251.1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1,758,469.60 | 372,455,957.1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95,947,787.28 | 112,443,561.93 |
| 应收账款 | 351,435,497.08 | 354,747,828.73 |
| 应收款项融资 | 64,539,569.58 | 81,378,467.10 |
| 预付款项 | 16,384,954.14 | 18,076,056.5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6,942,890.04 | 16,735,488.2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28,157,617.08 | 219,050,483.5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667,329.90 | 5,547,668.6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14,067,795.76 | 1,511,932,763.20 |
| 非流动资产： | | |
|